

# 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对 《关于对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书面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科期货”）于2024年5月9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0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 1、关于业绩下滑与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50.96万元，同比下降35.17%；实现净利润-27,972.91万元，同比下降14,168.25%，由盈转亏。公司解释主要原因一是控股股东迈科金属进入破产重整，对客户心理影响较大，客户权益下降明显；二是控股股东迈科金属持续处于破产重整状态，负面舆情持续发酵，影响了公司市场拓展的效果，市场竞争力有所下降；三是控股股东出现大额资金占用达2.7亿元，公司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导致公司大幅亏损。

你公司4月26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声明公告》，一是公司2022年购买瑞华瑞昇3号私募投资基金1.1亿元，2023年年审事务所发现该私募基金认购款实际投向公司控股股东迈科金属，构成资金占用。二是全资子公司迈科资源与3家机构开展仓单质押业务，截止2023年底到期未收回金额约1.6亿元，挂牌公司委托的律所发现3家机构与控股股东迈科金属存在严重人员混同，构成资金占用。

你公司临时公告披露，公司持有的私募基金份额于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期间陆续被公安机关冻结，公司持有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也处于冻结状态。资产冻结主要受控股股东破产重整间接导致，与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无关。

公司临时公告披露，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其中迈科金属所持股份83.17%被轮候冻结，冻结系被西安市公安局出具相关材料（西公（经侦）冻财字【2023】X054号）执行。

请你公司：

(1) 说明资金占用事项的发现过程和未及时发现的原因，说明2022年购

买瑞华瑞昇 3 号私募投资基金的原因、基金选取考虑和审议程序；说明全资子公司迈科资源在开展仓单质押业务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客户资质审查、合同审核、仓单保存、资金审批等方面的程序瑕疵，排查你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缺陷并说明整改措施和整改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购买瑞华瑞昇 3 号私募投资基金 11,000.00 万元，其基金合同约定，瑞华瑞昇 3 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深圳市嘉安利丰三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基金闲置资金投资于短期类固定收益金融产品。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时，审计机构对成都瑞华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实地走访获得了迈科期货控股股东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金属”）、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瑞智鸿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的控股企业）三方签订的《陕国投·创元 39 号迈科集团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十期信托单位认购资金权属及兑付事项确认合同》等资料，瑞华瑞昇 3 号私募投资基金认购款实际被基金管理人投向公司的控股股东迈科金属，经迈科期货审计机构审慎判断，构成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

该私募投资基金瑞华瑞昇 3 号成立于 2018 年，是集合产品，不是一对一产品。公司投资时该产品已运作近四年时间，已投资数个非上市公司股权。该投资行为系公司控股股东迈科金属介绍，但公司对迈科金属、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瑞智鸿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的控股企业）三方签订的《陕国投·创元 39 号迈科集团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十期信托单位认购资金权属及兑付事项确认合同》并不知情，所以未能及时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行为。直至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时，公司通过年审会计师实地走访才知晓上述三方协议的存在，知晓基金管理人违背了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未经迈科期货任何形式上的书面认可擅自改变投资标的，将相关认购款拆借给迈科金属。经迈科期货审计机构审慎判断，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公司在审计机构确定其占用的性质后及时披露了相关违规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况，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

告》(公告编号: 2024-004)、《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

因近年银行存款利率持续下降,理财产品回报率较低,为提高自有资金收益率公司拟将部分自有资金投向有较高收益的其他类理财产品。瑞华瑞昇3号私募基金产品系控股股东迈科金属介绍,公司进行了投前尽调,其成立于2018年,为集合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已投资多个非上市公司股权,未发现明显投资风险因素。为提升效率,公司董事会对自有资金投资审批进行授权,2022年和2021年、2020年的授权程序和授权权限一致,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及2022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自有资金投资审批予以授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自有资金投资以下金额授权给公司董事长进行审批,具体为:(1)非银投资,包括集合或单一的信托计划、保险产品、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券商资管产品、期货资管产品、公募子基金产品、股票、债券及债券类产品(ABS等)以及其他合规的产品,全年资金使用余额不高于5亿元(含5亿元);(2)银行理财产品,全年资金使用余额不高于1亿元(含1亿元)。授权有效期至股东大会重新授权为止。公司购买瑞华瑞昇3号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行为系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公司《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履行了相关专家评审、自有资金投资决策委员等审批流程。公司购买瑞华瑞昇3号私募投资基金的资金划拨亦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履行了相关资金申请审批流程。

公司子公司迈科资源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资源”或“子公司”)与广州创融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创融”)、广州富利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富利”)、宁波道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道筑”)三家单位开展仓单质押业务,到期后未能及时收回,截至2023年末账面余额合计16,038.79万元。上述业务发生阶段,子公司迈科资源作为独立法人,迈科期货通过迈科资源董事会进行管理,相关业务则是通过迈科资源董事会对迈科资源经营管理层的相关授权进行审批,由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授权和经营的职责进行日常具体业务的管理及运营。子公司在业务逾期后的催收过程中发现上述三家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人员混同情形后,立即加大了催收力度,在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被受理后,迈科资源委托律师及时向迈科金属

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目前处于“已实审暂缓确认”状态，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债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由于债权申报尚未完毕，且公司缺乏强有力的取证手段直接证明相关仓单质押业务款项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故在上述公告披露当时尚无法确认其构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根据迈科资源委托律师收集的相关材料，迈科期货主办券商及迈科期货审计机构走访结果，以及上述企业工商登记资料，上述三家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迈科金属存在严重人员混同情形，经迈科期货审计机构审慎判断，构成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公司在审计机构确定其占用的性质后及时披露了相关违规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况，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中国期货业协会在对子公司迈科资源进行调查后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作出关于对迈科资源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任纲、吴鹏、徐圣清作出纪律惩戒的决定（中期协〔2023〕87 号），决定指出：迈科资源在内部管理、风险控制以及开展仓单质押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迈科资源合规及风控等制度不健全；二是缺乏对客户资信情况的有效调查、审核和评估；三是在开展仓单质押业务时，仅在质押合同中约定违约责任，未见履行任何实质风控措施；对质押货物管理缺位，未能进行真实性核验；与客户签订仓单质押合同及展期协议时，在业务风险评估、合同履行、合同审批环节均存在较大瑕疵；四是业务档案管理不到位。任纲作为迈科资源董事长，主要负责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全面监督及管理，对迈科资源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吴鹏作为迈科资源时任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全面管理，对迈科资源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徐圣清作为迈科资源仓单质押业务负责人，对迈科资源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中国期货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审议决定：（一）给予迈科资源“公开谴责同时取消仓单服务、基差贸易、合作套保业务备案，12 个月内不再受理其仓单服务、基差贸易、合作套保业务备案申请”的纪律惩戒；（二）

给予任纲“训诫”的纪律惩戒；（三）给予吴鹏“训诫”的纪律惩戒；（四）给予徐圣清“训诫”的纪律惩戒。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关于对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2〕47号），指出公司对风险管理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不到位，未能实现风险管理全覆盖要求。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在原监督管理基础上，再次明确并加强了对迈科资源的日常监管，主要措施如下：

（一）建立了监管工作报备及跟踪机制。为了有效履行母公司监督管理职责，及时上报各类报告等，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建立了“监管工作报备及跟踪机制”，要求子公司及时将接收到的监管通知、应上报的监管报告（报表）等文件向母公司相关部门及合规部进行报备，对外报送的各项文件均需经母公司相关部门、合规部、首席风险官及相关领导审核后予以报送。

（二）建立了重大事项审核报备机制。为防范子公司经营风险，有效履行股东职责，公司要求子公司在进行重大投资、申请新业务、开展新项目、引进高管人才等方面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手续，并同时根据事项涉及的部门，分别向母公司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合规部报备，各部门将根据事项进行协助和跟踪。

（三）建立了日常合规咨询与服务机制。公司合规部一直坚持为各业务单位服务的宗旨，在日常工作中随时针对子公司的合规咨询、业务咨询、管理咨询等各方面问题予以解答和协助，帮助其更好地完成各方面的工作，及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并协助其沟通协调相关部门，协同完成各项工作。

（四）定期、不定期开展现场检查。公司合规部每年定期对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其合规工作开展情况，组织进行临时性的检查。同时，公司财务部每年也都对子公司年度财务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

截至目前，以上整改措施已经全部整改落实。

（2）说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对你公司开展日常业务造成的影响，结合目前的经营模式、存续业务开展和新业务开拓情况、人员运转情况、三会运行

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经营停滞等情形，说明你公司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是否已存在实质障碍；

公司回复：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对公司开展日常业务造成了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对子公司风险管理业务的影响，但公司目前尚不存在经营停滞等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实质障碍。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对公司开展日常业务造成的影响体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公司投资购买的瑞华瑞昇 3 号私募投资基金产品以及迈科资源仓单质押业务款项，因涉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资金短期内无法收回，期末计提全额减值，故对公司自有资金流动性产生了较大影响；二是迈科资源存在风险控制、业务流程等方面的瑕疵与问题，被中国期货业协会公开谴责同时取消仓单服务、基差贸易、合作套保业务备案，12 个月内不再受理其仓单服务、基差贸易、合作套保业务备案申请。2023 年，公司因对相关资金占用事项相关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导致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大幅下滑。公司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期货投资咨询，除了子公司迈科资源的风险管理业务受到影响之外，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期货经纪业务的手续费收入、保证金利息收入以及其他创新业务收入，截至本书面说明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一切正常。目前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受到较大影响，存续业务的执行和新业务的开拓会因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的负面舆情受到一定影响，人员运转与三会运行暂未受到较大影响，经营与管理团队稳定，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障碍。

(3) 说明资金占用事项是否可能会导致你公司或你公司的子公司被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说明针对资金占用事项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截至目前的资金占用偿还情况，预计偿还效果；

公司回复：

关于迈科资源仓单质押业务款项被控股股东占用涉及的仓单质押业务相关事项，公司已经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采取责令整改措施，子公司迈科资源已经被中国期货业协会公开谴责同时取消仓单服务、基差贸易、合作套保业务备案，12 个月内不再受理其仓单服务、基差贸易、合作套保业务备案申请。仍存在公司或子公司被相关监管机构继续采取监管措施、罚款或

其他处罚的可能。但由于以上业务只在子公司备案，母公司业务范围不包括相关业务，故迈科期货与迈科资源进一步被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的可能性较小。

关于迈科期货认购私募基金资金款被控股股东占用事项，公司购买瑞华瑞昇3号私募投资基金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了合规审议，基金管理人及相关主体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认购基金款投向陕国投·创元39号迈科集团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迈科金属、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瑞智鸿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的控股企业）三方签订的《陕国投·创元39号迈科集团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十期信托单位认购资金权属及兑付事项确认合同》未经过公司任何决策程序，也未取得公司任何形式的书面同意意见，故本事项公司不存在合规风险。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及时履行了补充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迈科期货暂不存在因本事项被相关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的情形。

针对占用事项，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包括：①关于迈科资源仓单质押业务款项被控股股东占用事项，子公司已向迈科金属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拟通过破产重组债权申报的方式进行追偿，目前处于“已实审暂缓确认”状态，暂无具体资金占用清理时间。②关于迈科期货认购私募基金资金款被控股股东占用事项，公司初步接触律师团队，拟采取法律手段向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照协议约定改变私募基金认购款投向的行为以及涉及的相关方进行追偿，暂无具体资金占用清理时间。

以上资金占用存在较大可能无法全额收回，且无法预估资金占用清理时间，故已在2023年末，全额计提减值。

（4）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期货公司股东为法人且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需要满足规定的净资本、净资产、持续经营能力等相关要求，请说明控股股东迈科金属持续处于破产重整状态是否仍满足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合规风险，公司控制权变动是否存在变动风险，你公司对此采取的风险隔离措施。

公司回复：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迈科金属已被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资不抵债，存在不满足《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对期货公司控股股东、第

一大股东净资产、净资产、持续经营能力等要求的情形，存在一定的合规风险，公司控制权亦存在变动的风险。但目前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无法自由支配，需等待破产重整中对相关司法冻结股权处理决议，故现阶段暂无法更换满足相关要求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公司对此采取的风险隔离措施为：一、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康运行，确保经营管理层稳定，确保公司经营正常进行；二、牢守合规底线，坚持合规经营，确保公司业务健康发展；三、及时向监管机构汇报，在监管机构的指导下合规经营；四、保持和控股股东破产管理人的顺畅沟通，充分传达《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对期货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的条件要求，跟进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的最新进展，争取控股股东破产管理人的理解和支持，力争尽快实现控股股东满足《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2、关于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期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87,541,394.42** 元，其中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75,633,896.03** 元，**100%**计提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 **11,907,498.39** 元，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24.06%**。

请你公司：

(1) 说明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否均涉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说明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 2023 年末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275,633,896.03 元，其中涉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70,387,937.45 元，公司购买瑞华瑞昇 3 号私募投资基金资金被占用 110,000,000.00 元及子公司迈科资源仓单质押业务资金被占用 160,387,937.45 元。其余 5,245,958.58 元其他应收款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无关，主要为公司作为管理人为资管产品垫付的诉讼费。因公司资管计划融资人违约，导致资管计划延期兑付，公司履行管理人职责提起诉讼，因产品托管户资金不足，公司代垫了诉讼费。根据资管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该费用由资管计划承担，公司将在融资人后期还款中陆续收回垫付的诉讼



费。截至 2023 年末，因部分资管计划融资人暂无可执行资产，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公司为该部分资管产品垫付的诉讼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资金占用事项。

(2) 说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欠款方、形成时间、款项性质，是否存在逾期无法收回风险，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2023 年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详情如下：

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16,911.99 元，计提坏账金额 2,864,579.88 元。

序号	欠款方	账面余额 (元)	占该组合 其他应收 款余额比 例	形成时间	款项性质	是否存在逾期无法收 回风险	计提 坏账 准备 是否 充分	
1	瑞林资产管理计划	3,323,922.83	37.70%	2020 年	代垫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	资管计划的融资人违约，导致资管计划延期兑付，公司履行管理人职责提起诉讼，因产品托管户资金不足，我司代垫了诉讼费。根据资管合同以及相关法规，该费用由资管计划承担，公司将在融资人后期还款中陆续将垫付的诉讼费收回。	是	
2	宁夏煤成记忆文旅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2,517,946.42	28.56%	2019 年	代垫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		是	
3	瑞丰资产管理计划	1,830,779.42	20.76%	2021 年	代垫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		是	
4	滇宏资产管理计划	793,015.97	8.99%	2021 年	代垫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		是	
5	宁夏文投资产管理计划	337,100.00	3.82%	2019 年	资管计划管理费		该资管产品融资人后期还款后陆续收回	是
6	其他	14,147.35	0.16%	2023 年	主要系存续资管计划管理费等		管理费按月计提按季收回，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是
合计		<b>8,816,911.99</b>	<b>100.00%</b>			-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90,586.40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该类款项主要系租赁办公场所依据租赁合同交付的保证金、押金和员工因业

务需求借支的备用金。保证金和押金于相关合同终止时依照合同约定收回，备用金于业务结束根据业务支付情况据实报销，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对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书面说明》之盖章页)

